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

93.12.22 (93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4.12.21(94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6.06(95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24(96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1.23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0960178745 號函同意備查
103.03.19(102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17(103)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2.09 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06336 號函同意備查
104.06.03(103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16(104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3.09 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03991 號函同意備查
109.04.08(108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08 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82405 號函同意備查
112.12.20(112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6.11(113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暑期選課等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，以由教務處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：

- 一、第一類課程：學士班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，但不含教育學程涉教學觀摩、試教及教學實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每期課程以四至八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至少應授課十八小時（含期中考、期末考）。
- 二、第二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，開課前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每期課程不得低於五週，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（含期中考、期末考）。

第四條 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，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者相同。

第五條 本校學生第二學期為休學期間者，不得修讀暑期課程。

第六條 暑期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。

第七條 暑期開班授課，每班最低開課人數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類課程：為二十人，人數不足者，不開課。惟如學生提出申請，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，得開課。但符合本校「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」之對象並申請彈性修業者，其學分費收費相關規定依該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第二類課程：
 - (一) 學士班為十人；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為十五人。
 - (二) 碩士班為四人。
 - (三) 博士班為二人。

前項第二款第二類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，不開課。

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，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。但符合本校「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」之對象並申請彈性修業者，其每期暑期選課修習學分數限制依該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暑期修課收費方式：

- 一、第一類課程：參加暑期修課學生，除校共同課程之服務學習課程不收費外，

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。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，依上課時數收費。除因該暑期課程停開外，概不改選、不退費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，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，亦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，要求退費。

二、第二類課程：以不收費為原則。惟下列學生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按修習學分數繳費：

(一) 碩博士班學生。

(二)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
(三) 音樂學系術科主、副修個別指導費。

(四) 教育學程課程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成績及格與不及格，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。

二、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三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。

四、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。

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開課實施辦法及其他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